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0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民法 2. 民事訴訟法

注意
事項

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6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- 一、甲營造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間承攬乙之大樓興建工程，甲營造公司將其中之鷹架搭設工程再發包予丙工程公司承攬。110 年 5 月 1 日，因丙違背建築技術規則，鷹架倒塌，致墜落物毀損丁所有之 A 車。丁同時向甲、乙、丙請求賠償，乙主張其係業主身分拒絕賠償，丙主張自己係在甲監督下施工無違法情事，亦拒絕丁賠償之請求。經查甲對損害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，試問：何人應依何種法律關係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？（15 分）
- 二、甲向乙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000 萬元，由債務人甲提供自己所有之 A 地及第三人丙提供其所有之 B 地設定抵押權於乙。若屆期甲不履行債務，試問：（共 2 題，共 15 分）
 - (一)乙聲請對 A、B 兩地同時拍賣時，第三人丙得否主張應優先拍賣債務人甲之 A 地？（7 分）
 - (二)若拍賣所得價金 A 地為 1,000 萬元，B 地為 1,500 萬元，則法院對於 A、B 兩地之分擔金額應如何計算？（8 分）
- 三、甲中年離婚，有一子乙，且認領無血緣關係之丙並扶養之。甲死亡後，乙不知丙之生父另有其人，而同意遺產中之 A 地由丙分得，並辦妥 A 地之分割登記。試問：（共 2 題，共 20 分）
 - (一)若乙於甲死亡 19 年後，發現丙為表見繼承人，且無權占有 A 地，則乙得否向丙請求返還 A 地？（10 分）
 - (二)若丙明知其非甲之繼承人，卻仍以自己之名義將市價新臺幣(下同)800 萬元之 A 地以 1,000 萬元出售予善意但有重大過失之丁，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乙得否向丁請求返還 A 地（5 分）？又假若丁係善意無過失，乙得否對丙請求返還 1,000 萬元（5 分）？
- 四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人共有臺北市土地一筆，經全體訂立協議分割契約；事後因僅有丙一再推託，不願依照分割協議履行，始終無法完成分割登記，甲、乙遂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丙履行分割協議。試問：（共 2 題，共 20 分）
 - (一)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及訴之聲明是否無誤，或應如何修改始為適法？（10 分）
 - (二)若甲乙合法起訴，惟一審法院判決甲乙敗訴，僅甲一人提出上訴；惟二審中，甲又撤回上訴，試問甲撤回上訴之效力為何（5 分）？法院應如何為後續處理（5 分）？

五、甲於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乙返還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，並向臺中地方法院陳明指定非律師之A為送達代收人，經審理後，臺中地方法院判令乙應給付甲500萬元，其餘之訴駁回。甲未提出上訴，亦未另向二審法院陳明送達代收人；乙就其敗訴部分中之400萬元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後，駁回乙之上訴；乙復又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最高法院將第二審法院判決廢棄發回。試問：（共2題，共15分）

(一)若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乙向第二審法院上訴後，將第一次期日通知書僅對A送達，該送達是否合法？（5分）

(二)在更審中，乙就其於第一審敗訴而未上訴之100萬元部分一併聲明不服，乙此舉是否合法？（10分）

六、甲擬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命乙與連帶保證人丙連帶給付買賣契約價金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及違約金100萬元。試問：（3題，每題5分，共15分）

(一)若乙住臺南市，丙住臺中市，甲應向何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？

(二)若受理支付命令聲請之有管轄權法院認為違約金約定過苛有失公平，得否依職權予以酌減？

(三)若支付命令對乙合法送達，乙之債權人丁代位乙具狀向法院提出異議，該異議是否合法？